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授出)。」

普通決議案1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2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2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二零二四年計劃，刪除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有關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組成。